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2〕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 4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4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2〕34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该4起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

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4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 4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公安局在侦办扫黑除恶案件过程中发现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发生4起死亡4人瞒报事故,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组织调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1月4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襄汾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该4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专家论证等方式,基本确定了事故发生的事实,推断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等,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责任处理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4起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铁矿位于襄汾县陶寺乡寺沟。公司前身为襄汾县利国一号铁矿,在山西省第一轮非煤矿山资源整

合中为单独保留矿山(晋非煤整合办核[2008]10号),2009年企业名称变更为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在山西省第二轮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中为单独保留矿山(晋非煤开整字[2011]05号)。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分为一系统和二系统,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4起事故均发生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

(一)营业执照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575962008L,法定代表人:李延山,名称: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陶寺乡寺沟,营业期限:2011年3月28日至2041年3月27日,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登记机关:襄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采矿许可证情况

该企业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032120012019,批准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矿区面积:0.258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815m至670m。有效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0日,该企业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

2018年7月19日,该企业再次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9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晋)FM 安许证字〔2016〕L11213 号;有效期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颁发单位:原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 年 12 月 26 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晋)FM 安许证字〔2019〕L11213Y1 号;有效期为: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发证单位: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具体情况

经调查,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4 起事故均发生在一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7.8.20”中毒窒息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7 年 8 月 20 日早上 6 点左右,机车司机许可华和扒渣机司机胡德志、杂工杨绪成一起去长平巷最尽头(715m 运输巷端部)的位置上班。当时炮烟特别浓,胡德志就把风管绑到他工作地点前面一点岩体上,用井口风管里抽下来的风,吹散工作地点附近炮烟。工作一会儿后,胡德志发现许可华倒在地下,把手伸到他胸口下面按压,按了三四分钟后许可华没有反应,胡德志叫来杨绪成,杨绪成发现许可华没有呼吸了,然后杨绪成和胡德志把许可华抬到矿斗车里,运到井上,现场管理人员黄朝学在许可华腹部按压,按了两三下许可华没有反应,然后让胡德志等人把许可华抬到他

的皮卡车上往大邓乡卫生院送,下山以后在路上碰见大邓乡卫生院的車,胡德志等人把許可华放到大邓乡卫生院的車上,经卫生院鉴定为窒息死亡,后被送到绛县殡仪馆。

2.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96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許可华,男,197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刘湾村二组 51 号。

3.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二)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8.6.5”冒顶片帮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6 月 5 日,炮工魏源锋与魏鹏(魏源平口述)一起在井下绞车斜井二台平巷 100 米处(715m 中段运输巷与 752m 回风巷道行人通风上山处)打炮眼时,山体坍塌,魏鹏脚部受伤,魏源锋在地上面朝上躺着不动,没有呼吸已经死亡。魏源平先陪着魏鹏坐着矿车升井,然后又下井同矿上人员杨绪成、李文斌一起将魏源锋尸体右脚上石头搬开,并抬到矿车里面升井。矿上人员李家权和魏源平把魏源锋抬到皮卡车上,送往襄汾县大邓乡卫生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魏源锋,男,197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住址:陕西省镇安县高峰镇正河村三组。

3.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三)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9.9.1”放炮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点,炮工李家学和丁天盛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104 口(一系统主井)60 米斜井下面平巷打炮眼,丁天盛在平巷尽头(距斜井底 70-80 米)打炮眼,李家学在分出来的平巷尽头(距斜井底 50-60 米处分出的平巷,长约 100 米)打炮眼,下午四五点钟,李家学打完 20 个炮眼准备下班,走到了丁天盛工作的地方,发现丁天盛面朝下趴着。李家学返回井上通知现场管理人员黄朝学井下出事,黄朝学通知矿上人员李文斌、杨绪成、李家权和李家学 4 人下井救人,4 人下到 60 米斜井(一系统主井)平巷尽头,发现风钻还在矿壁上,旁边有几个炮眼,钻机上有血迹,丁天盛在矿壁炮眼下地面趴着,4 人将丁天盛翻过后,发现丁天盛嘴里流着血,咽喉下面有个小伤口流血了,其他地方没有看到伤,李家权摸了摸丁天盛鼻子,已没有呼吸。4 人抬丁天盛升井,送襄汾县大邓乡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2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丁天盛(又名李福万),男,197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址:陕西省镇安县高峰镇正河村三组。

3.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四)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20.7.13”冒顶片帮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 点钟左右,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 104 坑井下(一系统主井)733m 工作面铲矿的陈启东听到外面有响声,感觉不对,顺着声音跑过去看,发现顶上塌方,机车司机程胜军被压在下面,陈启东马上叫在 30 米外另一人一起将程胜军身上的石块搬走,抬到矿车上,打信号将程胜军带到二平巷(733 中段运输巷),发现程胜军没有生命体征,然后打电话通知现场管理人员黄朝学,并将程胜军拉上矿井,送襄汾县大邓乡卫生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程胜军,男,1972 年 10 月 06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南漳县九集

镇八泉村四组。

3.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7. 8. 20”中毒窒息事故

1. 直接原因

通风设施不完善,放炮后在通风时间不足的情况下下井,且未携带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属于违规操作。

2. 间接原因

- (1)井下当班未配备安全员;
- (2)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 (3)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8. 6. 5”冒顶片帮事故

1. 直接原因

打炮眼时没有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敲帮问顶。

2. 间接原因

- (1)在进行打眼过程中没有安全员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
- (2)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三)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9.9.1”放炮事故

1. 直接原因

违反规程打残眼。

2. 间接原因

(1)全员培训不到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没有有效执行;

(2)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四)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20.7.13”冒顶片帮事故

1. 直接原因

装运矿石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敲帮问顶。

2. 间接原因

(1)企业对交接班管理不到位;

(2)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鉴于以上4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及部

门安全监管人员基本一致,故 4 起事故合并处理。

(一)因事故死亡不予追究人员建议

1. 许可华,男,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从事机车司机工作,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2017. 8. 20”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本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魏源锋,男,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从事凿岩工工作,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2018. 6. 5”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本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丁天盛,男,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从事炮工工作,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2019. 9. 1”放炮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本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4. 程胜军,男,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主井从事机车司机工作,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2020. 7. 13”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本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建议

1. 谭尚胜,男,汉族,1970 年 10 月 5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团结社区 73 号,系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大工头,作为该系统的承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

造成连续四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黄朝学,男,汉族,1976年6月1日,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团结乡玉合村1组161号,系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小工头,作为该系统的实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连续四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管部门人员问责建议

1. 李双虎,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襄汾县古城镇盘道村人,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5月任襄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2016年9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副科级干部,2019年3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对4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2. 吴瑞,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襄汾县襄陵镇人,2009年参加工作,201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4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工作,2021年3月调襄汾县政府工作。对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9.9.1”放炮事故和“2020.7.13”冒顶片帮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3. 任巨红,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襄汾县赵康镇南赵村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安监一股(非煤股)股长,2019年3月至今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办专家。对4起事故负有监

管责任。

4. 段艳旺,男,1989年5月出生,2013年9月参加工作,202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4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股股长。对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9.9.1”放炮事故和“2020.7.13”冒顶片帮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5. 裴红泽,男,汉族,1971年08月出生,襄汾县陶寺乡小梁村人,2010年11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陶寺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分管矿山(有证矿、下一步整合矿)企业、环保、电力、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工会等工作。对4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6. 张红刚,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襄汾县陶寺乡人,1995年3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矿管办主任,2019年6月任襄汾县陶寺乡矿管办主任、打私办主任。对4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以上李双虎、吴瑞、任巨红、段艳旺、裴红泽、张红刚等6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四)行政处罚人员建议

1. 李延山,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未履行企业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4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张东平,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矿长(2017.2-2019.5),

未履行企业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对“2017. 8. 20”中毒窒息事故和“2018. 6. 5”冒顶片帮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梁保才,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矿长(2019. 6 至今),未履行企业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对“2019. 9. 1”放炮事故和“2020. 7. 13”冒顶片帮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后瞒报,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配全具有相应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山生产系统的专业安全技术人员。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交接班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个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并认真执行。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对矿山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操作技能。新进矿山生产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少于 72 小时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加大隐患自查整改力度。加大日常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提升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加强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安全状态。

(六)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矿山企业要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件的审查备案,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加强对外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检查,规范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七)完善矿山各种、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

4 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9 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襄汾县人民政府，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